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2,020,334	2,275,492
銷售成本		<u>(1,073,290)</u>	<u>(1,299,565)</u>
毛利		947,044	975,927
其他收益	3	20,742	64,48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04,111)	(299,440)
行政支出		(149,934)	(155,502)
其他營業支出		<u>(38,917)</u>	<u>(19,734)</u>
營業溢利		274,824	565,731
融資成本		<u>(27,107)</u>	<u>(32,321)</u>
除稅前溢利	4	247,717	533,410
稅項	5	<u>(46,778)</u>	<u>(71,590)</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200,939</u>	<u>461,82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51.0 仙</u>	<u>117.2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00,939</u>	<u>461,8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123)	1,000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附註）	<u>(6,003)</u>	<u>21,7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126)</u>	<u>22,782</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94,813</u>	<u>484,602</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67	44,519
使用權資產		260,317	148,8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0,147	—
其他金融資產	8	<u>1,757,112</u>	<u>1,318,249</u>
		2,158,843	1,511,5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78	161,5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24,971	284,623
可收回之稅款		1,534	5,488
其他金融資產	8	191,773	404,0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165,356</u>	<u>3,073,538</u>
		3,649,312	3,929,23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20,155	831,213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370,546	455,712
租賃負債		285,219	258,204
稅項		<u>106,209</u>	<u>84,651</u>
		1,882,129	1,629,780
流動資產淨值		<u>1,767,183</u>	<u>2,299,4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26,026</u>	<u>3,811,0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0	56,649	—
租賃負債		548,771	548,071
遞延稅項負債		<u>22,773</u>	<u>21,98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28,193</u>	<u>570,054</u>
資產淨值		<u>3,297,833</u>	<u>3,240,9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8,261	118,261
儲備		<u>3,179,572</u>	<u>3,122,730</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3,297,833</u>	<u>3,240,991</u>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1,075,798	1,044,842
化粧及美容產品	467,816	663,393
服裝及配飾	<u>502,921</u>	<u>455,303</u>
	<u>2,046,535</u>	<u>2,163,538</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5,417	2,552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89,233)	46,402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57,615</u>	<u>63,000</u>
	<u>(26,201)</u>	<u>111,954</u>
	<u>2,020,334</u>	<u>2,275,49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u>2,046,535</u>	<u>2,163,538</u>	<u>(26,201)</u>	<u>111,954</u>	<u>2,020,334</u>	<u>2,275,492</u>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u>2,046,535</u>	<u>2,163,538</u>	<u>(26,201)</u>	<u>111,954</u>	<u>2,020,334</u>	<u>2,275,492</u>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243,975	372,476	(43,036)	89,344	200,939	461,820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703,315	3,548,721	2,844,690	2,317,714	6,548,005	5,866,435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321,496	73,200	—	—	321,496	73,200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390,154	1,335,438	1,860,018	1,290,006	3,250,172	2,625,444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包括：						
利息收益	7,637	19,778	57,615	63,000	65,252	82,778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8,750)	(8,960)	(8,750)	(8,960)
— 租賃負債	(18,357)	(23,361)	—	—	(18,357)	(23,361)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56)	(20,795)	—	—	(19,856)	(20,795)
— 使用權資產	(103,361)	(73,623)	—	—	(103,361)	(73,6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8)	(92)	—	—	(328)	(92)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27,772	53,911	27,772	53,91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34,706)	(30,689)	(34,706)	(30,689)
減值虧損 (認列) / 撤回						
—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00)	—	—	—	(9,800)	—
— 使用權資產	(60,200)	49,800	—	—	(60,200)	49,800
稅項撥備	(46,778)	(71,590)	—	—	(46,778)	(71,590)
其他收益 (附註)	—	10,000	—	—	—	10,000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店鋪授權期限之終止已收取之金額。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548,005	5,866,435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739,850)</u>	<u>(425,610)</u>
綜合總資產	<u>5,808,155</u>	<u>5,440,825</u>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3,250,172	2,625,444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739,850)</u>	<u>(425,610)</u>
綜合總負債	<u>2,510,322</u>	<u>2,199,834</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477,583</u>	<u>1,654,449</u>	<u>282,749</u>	<u>154,728</u>
台灣	465,835	423,466	29,387	25,803
其他地區	<u>103,117</u>	<u>85,623</u>	<u>9,448</u>	<u>12,807</u>
	<u>568,952</u>	<u>509,089</u>	<u>38,835</u>	<u>38,610</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 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2,046,535	2,163,538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26,201)</u>	<u>111,954</u>	<u>—</u>	<u>—</u>
合計	<u>2,020,334</u>	<u>2,275,492</u>	<u>321,584</u>	<u>193,338</u>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27,772	53,91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4,706)	(30,689)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1,072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認列) / 撤回	(3,230)	974
利息收益	7,637	19,7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8)	(92)
外匯之收益淨額	23,597	9,526
其他收益(附註)	<u>—</u>	<u>10,000</u>
	<u>20,742</u>	<u>64,480</u>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店鋪授權期限之終止已收取之金額。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56	20,795
– 使用權資產	103,361	73,6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1)	9,80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 (撤回) (附註2)	60,200	(49,800)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撤回	—	(46)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8,750	8,9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357</u>	<u>23,361</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令人流及消費大幅減少了，港幣九百八十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計算。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令人流及消費大幅減少了，港幣六千零二十萬元已被認列（二零二一年：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已被撤回）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計入。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計算。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2,683	70,99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3,886)</u>	<u>(4,129)</u>
	<u>38,797</u>	<u>66,865</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5,977	3,090
過往年度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u>2,032</u>	<u>(490)</u>
	<u>8,009</u>	<u>2,60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28)</u>	<u>2,125</u>
所得稅總支出	<u>46,778</u>	<u>71,590</u>

二零二二年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 （二零二一年：港幣八仙）	<u>31,536</u>	<u>31,53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 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二一年：港幣二 角七仙）	<u>106,435</u>	<u>106,435</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二億零九十三萬九千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四億六千一百八十二萬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	—	59,69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21,356	139,968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235,756</u>	<u>1,118,587</u>
	<u>1,757,112</u>	<u>1,318,249</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87,997	326,3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1,007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65,682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非上市非權益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	77,721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37,087</u>	<u>—</u>
	<u>191,773</u>	<u>404,074</u>
	<u>1,948,885</u>	<u>1,722,323</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54,351	56,606
減：虧損撥備	<u>(4,640)</u>	<u>(4,745)</u>
	49,711	51,86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2,19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3,214</u>	<u>232,762</u>
	205,118	284,623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80,147)</u>	<u>—</u>
	<u>124,971</u>	<u>284,623</u>

除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49,711</u>	<u>51,861</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41,053	139,760
合約負債	19,650	35,32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	(2,29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266,492</u>	<u>282,929</u>
	427,195	455,712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56,649)</u>	<u>—</u>
	<u>370,546</u>	<u>455,712</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40,839	138,147
已過一至三十日	214	674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u>—</u>	<u>939</u>
	<u>141,053</u>	<u>139,760</u>

1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及轉下年度結餘	<u>394,203</u>	<u>118,261</u>	<u>394,203</u>	<u>118,26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9,037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3,041</u>	<u>—</u>
	<u>12,078</u>	<u>—</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零八百五十九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八億五千四百二十五萬五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九千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及業主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十六萬八千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十萬五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億二千零三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一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二億零九十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四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五十六點五。投資組合錄得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之虧損。

溢利之減少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病毒株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於香港之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銷售量減少，再加上各主要商業夥伴之支援及香港政府之資助亦顯著減少所致。全球投資市場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劇烈波動，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出現虧損。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億二千零三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十一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二億零九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港幣三角五仙，與去年度相同。按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計算，總建議股息相當於股息率每年百分之八點七五。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對香港近期歷史上最惡劣之零售環境。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Omicron 變異病毒株疫情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爆發，導致在港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例達破紀錄之數字，而香港政府亦實施了嚴謹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此舉令人流及消費大幅減少，嚴重影響了本集團之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及盈利。基於所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之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十一點一。

在台灣，儘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來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取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創紀錄溢利增長，此乃由於毛利率持續改善及積極控制成本及庫存之直接成果。

在中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非常強勁之表現。尤其是本集團之零售銷售總額錄得百分之四十三點三之增長，包括了實體零售店銷售增長百分之十點六，以及網上零售銷售增長百分之二百一十點四。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六十間店鋪，包括香港七間、中國三十間，以及台灣二十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二點二、台灣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八，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五。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五十三點二、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二、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以及證券買賣佔負百分之一點三。

本財政年度內之投資市場持續劇烈波動，全球投資市場更在第四季大幅轉壞。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組合錄得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之虧損。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之零售環境仍持悲觀態度。面對目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未確定受控、新一波2019新冠狀病毒爆發之可能性、重新開放邊境之時日、高企的通脹率、上升中的利率及持續高企的失業率等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之未來，香港之零售環境將更為艱難。

台灣市場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最強勁之市場，盈利創紀錄之新高。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台灣之強勁增長已被目前在台灣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病毒株疫情所影響。鑑於目前之情況，本集團非常關注台灣市場將受到影響之嚴重程度。

在中國，本集團成功地重組架構，加上其零售業務表現強勁，使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持續取得溢利貢獻。然而，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五月於中國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病毒株疫情，引致商店多次臨時關閉及防礙正常物流與供應鏈之運作，嚴重影響實體零售店及網上零售之銷售表現。鑑於在中國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集團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中國之營商環境仍非常具挑戰性。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及投資組合，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本集團擁有港幣二十億四千五百二十萬元之現金淨額。本集團定能藉此強健之財政狀況，應對全球即將來臨之經濟衰退及非常艱難之零售環境。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七百四十三名（二零二一年：七百八十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九十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億四千五百二十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二百三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一億六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三十億七千三百五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十一億二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八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一點九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點四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二一年：港幣二角七仙）。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二零二一年：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二一年：港幣八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二零二一年：港幣三角五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	----------------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	-----------------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新企管守則（見下文釋義）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新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本公司關注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新企管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新企管守則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本公司會繼續遵守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管守則，並與最新之監管發展保持一致。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 – 3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130722.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新細則**」），以更新及使細則符合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中已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之修訂。

新細則之主要變更總結如下：

- (1) 修訂任何優先股份可發行或轉換成股份之規定，在可確定之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如經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可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之條款及方式，以普通決議案贖回股份；
- (2) 提供開放時間，免費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分處名冊；
- (3) 修訂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之通知，可根據聯交所之要求，以公告、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聯交所可接受之任何方式發出；

- (4) 允許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員同時和即時地相互通信參加該會議，亦視作為已出席該會議；
- (5) 修訂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須於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
- (6) 規定於提交申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局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書中指明之任何業務或決議；該會議應僅以實體會議之形式舉行；該會議應在提交申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在提交該申請後二十一(21)天內未能召開該會議，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會議；
- (7)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集；
- (8) 規定由兩名有權親自或以代理人方式可投票及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在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 (9) 修訂有關股東大會在指定時間後法定人數仍未到場時之程序規定；
- (10)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之規定，就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11) 允許任命多於一名主席；
- (12) 修訂有關向董事局披露董事利益之規定；
- (13) 如董事局釐定某事項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時，該事項應以董事局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14)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作出明文規定，包括保存在名冊中之詳情及名冊之開放時間；
- (15)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允許本公司向股東公佈（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摘要；
- (16) 訂明股東可於根據新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之規定；
- (17) 規定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之規定由股東所定之方式釐定；
- (18)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乃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新細則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新細則釐定；

(19) 根據新細則，允許本公司通過電子通信發送通知；及

(20) 建議對新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不適用之定義及條文、根據建議修訂作出之各種相應修訂，以及參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現行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